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第六届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黄玉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黄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5日